

#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，促进电力行业科技和管理水平提升，进一步调动电力工作者创新创效的积极性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开展电力创新奖评奖工作(科技部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0290 号)，奖励取得突出创新与贡献的电力科技成果。

**第二条** 为做好山东区域内电力创新奖的项目遴选和推荐工作，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、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牵头设立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电力创新奖(以下简称“电力创新奖”)，旨在鼓励我省电力企业加强科学研究，贯彻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方针，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鼓励科技创新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，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为规范评选程序，按照国务院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科技部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(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)和山东省科技厅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(鲁科字〔2018〕129号)要求，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《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省内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电力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，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电力创新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不正当干涉。

## **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**

**第六条** 电力创新奖根据成果类别和评选对象不同，按电力科技创新、职工技术创新两个类别实行分类评审，奖励范围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电力科技创新奖**

1. 技术成果：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等，以及在建设电力工程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创新成果。

2. 信息化成果：主要指在信息、通信、工控信息安全等相关方面，对提升电力企业竞争力有明显成效的研究、创新成果。

3. 标准成果：主要指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电力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以及由我省主导起草、有关组织发布的地方电力标准等。

4. 管理成果：主要指通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，或采用先进技术方法、手段等进行改进与创新，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提升电力企业效率效益有明显作用的成果。

5. 专利成果：主要指在促进电力行业发明创造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、取得明显效果的电力领域的发明、实用新型、

外观设计专利。

## （二）职工技术创新奖

主要指从事电力一线工作的职工在工作岗位上，通过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、设备改造、流程再造等解决实际生产问题、突破技术难点，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，具有实际效果和推广价值的群众性创新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电力创新奖设立奖励不超过三个等级，年度奖励总数不超过申报总量的 30%，其中：电力科技创新奖和职工技术创新奖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一等奖年度奖励总数不超过 20 项；二等奖年度奖励总数不超过 50 项，三等奖年度奖励总数不超过 90 项。

## **第八条** 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规定：

（一）电力创新奖单项完成人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2 人，二等奖不超过 9 人，三等奖不超过 6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。奖励办公室根据成果的获奖等级和申报的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排列顺序，依次确定授奖单位及人员，直至额满为止。

（二）电力创新奖单项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，其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明（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评审证书、项目验收报告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）相关。前三位完成人应是项目关键技术创新的主要贡献者，其创造性贡献应具体、属实、相对独立。

## **第九条** 电力创新奖鼓励自主创新，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

且归属清晰的成果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授奖。本条款所指知识产权必须是申报单位或个人所拥有的专利、标准、论文、论著、软件著作权等成果。

**第十条** 当申报成果水平达不到奖励标准或申报成果不足时，各项奖励均可空缺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十一条** 电力创新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设在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，全面负责电力创新奖评审工作。评委会成员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及有关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审定电力创新奖年度获奖名单；

（二）设立评奖组织机构，包括电力创新奖评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办公室”）、专家评审组、评定委员会。

（三）裁定评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委会办公室是电力创新奖的日常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订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和评奖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组织成果申报，接受推荐；

（三）负责电力创新奖评审组织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；

（五）组织异议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完成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评审组包括初评专家组、复评专家组、终评评审组，主要职责是：在评审不同阶段，分别对形式审查合格成果、复评成果、终评候选成果进行专业评价，确定成果得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根据成果得分情况，审议确定电力科技创新奖和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拟获奖建议名单；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评审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；

（二）热心专业工作，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不泄漏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；未经成果完成单位同意，不使用申报成果的保密技术，不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不透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，不透露本人评审成果，秉公办事；

（五）坚持集体讨论，协商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拒绝一切干涉；

（六）能够本着科学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利，并对本人评审意见负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当年申报成果完成人或与申报成果有利害关系人员，不得参加该成果相关评审。

##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

**第十七条**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完成的涉电力领域、属于奖励范围的，均可申报电力创新奖。

独立完成的成果由完成单位申报，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电力创新奖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，由申报单位填报。申报的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最多授奖人数、授奖单位数量。

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成果完成单位。

**第十九条**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，已获国家级或省、部级奖励的成果，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、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成果，争议未解决的成果，不得申报电力创新奖。

已解密的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成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方可申报。

**第二十条** 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及同类别奖励的成果、曾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励的成果、曾获电力创新奖的成果不得申报。

往年申报电力创新奖而未获得奖励的成果，如无实质性新进展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对各类修订标准和标准级别或性质变化的标准，如原标准已获电力创新奖及以上等级奖励，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电力创新奖采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，同一成果只接受一个单位推荐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隶属于各电力集团公司的，原则上由所属集团公司推荐；如由其他单位推荐，应事先征得所属集团公司同意。

（二）没有隶属集团公司的独立申报单位，可通过各地市科技局、科学技术协会推荐，或通过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及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主席、副主席单位推荐申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材料的初步审查，有关证明、评价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电力创新奖申报和推荐的其他要求，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## **第五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电力创新奖实行分级评审及公示制，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、公示、表彰五个环节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主要对申报材料格式、完整性、时效性进行审核；合格的成果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；对不符合规定的成果，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无效申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专家评审组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专业评审。

初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初审，采用会议评议、通讯方式进行，

主要对成果创新水平、技术难度、成熟完备程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得分排名，确定进入复审的成果。

复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复审，采用会议评议、答辩等方式，定量打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，主要对成果创新水平（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、集成创新、理论创新等）、技术难度、成熟完备程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、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评定委员会采用会议形式，根据专家评审组的专业评分情况，提出电力科技创新奖、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拟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建议名单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电力创新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拟授奖成果相关信息在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## 第六章 异议处理

**第二十九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在评奖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参与调查、处理异议的人员，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；确需公开的，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涉及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方面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；对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，



为非实质性异议。

推荐单位及成果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，不属于异议范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实质性异议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处理，有关推荐单位协助。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情况提交奖励办公室。

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审核。

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，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，相关推荐单位协助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异议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都应积极配合，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必要时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查。

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同承认异议内容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评委会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，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。

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## 第七章 奖励及罚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负责发布电力创新奖奖励通报。

获得电力创新奖的成果均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对于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，二等奖奖励人民币 1000 元，三等奖奖励人民币 500 元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获奖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撤销其奖励，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取消有关成果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一定期限内申报本奖资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电力创新奖获奖证书加盖“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”和“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”印章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电力创新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电力创新奖奖励经费，由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自有资金支付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办法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电力创新奖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